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0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对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授信3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用于企业经营周转，为居民、非居民用气需求提供保障。

2.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30,000万元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张鹏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温洪海先生因限制表决权未表决)。会议同意对燃气集团授信3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用于企业经营周转，为居民、非居民用气需求提供保障。该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本行监事王洪先生同时担任燃气集团、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和第10.2.11条规定，燃气集团为本行关联方，并与城投集团构成同一关联人，应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适用的披露和审议标准。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燃气集团及城投集团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5亿元，本次新增3亿元，合计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未超过5%，应报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最终报本行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燃气集团是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有控股上市企业，股票代码：600917。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2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55,600万元，法人代表王颂秋，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主营业务为燃气供应、输、储、配、销售及管网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管理及技术咨询(凭相应资质和许可经营)，区域供热、供冷、热电联产的供应；燃气高新技术开发，管材防腐加工，燃气具销售等。

根据燃气集团2020年1月16日发布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截至2019年末，燃气集团资产规模86.2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2.12亿元，营业收入70.5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本行监事王洪先生同时担任燃气集团、城投集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行相关规定，燃气集团为本行关联方，并与城投集团构成同一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授信定价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名单内企业相关政策，以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专项再贷款定价政策及本行相关规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定价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授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公司同类产品定价管理相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0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书面传签、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0年2月28日。本行已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因本行股东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质押率超过其持有股份的50%，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限制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温洪海先生的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同业授信800,000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行董事张培宗先生因同时担任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控股子公司，为本行银保监会口径下的关联方，本次对其同业授信800,000万元，属银保监会口径下重大关联交易。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审议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30,000万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张鹏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三、《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暨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股份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成交最低价格为16.11元，成交最高价格为17.85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985.56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将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达合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518.68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24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近期赎回4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552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6.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福达合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2018年12月19日	开放型	2.1%-3.6%(不定期调整)	5.50
2	福达合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2	2019年11月14日	2020年1月17日	3.25%	5.14
3	福达合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年12月3日	2020年1月31日	2.95%-3.028%	4.85
4	福达合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1月6日	1.15%-3.65%	0.94
合计					2552	/	/	/	16.43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后的情况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新的理财产品，公司目前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状态
1	福达合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	2018年12月19日	开放型	每个交易日公布下一个交易日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	
2	福达合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	2019年7月17日	开放型	2.1%-3.6%(不定期调整)	
3	福达合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9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3月30日	1.15%-3.60%	新购
4	福达合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3月27日	1.5%-2.7295%	新购
合计					252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投资品种为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公司财务部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为2,524万元且任意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均未超过8,518.68万元。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4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3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689,837,758股股份和2,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000万元，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26日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其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中闽能源。至此，中闽海电100%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包括：

1、上市公司尚需按照《重组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就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2、上市公司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000万元，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办理登记手续；

4、根据《重组协议》，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重组协议》等相关约定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6、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尚需就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办理登记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在本次交易双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中闽能源尚需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及上市手续等后续事项，在交易双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20-014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18,8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和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6,490万元(含此次使用的人民币15,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2月28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2020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内与扬子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亿陆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陈锡龙

5、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鑫科铜业总资产205,094.76万元，总负债111,784.02万元，净资产93,310.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50%；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7,095.86万元。

7、梦舟股份持有鑫科铜业100%的股权，鑫科铜业为梦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金额：1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173,8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18,8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和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99.1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19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所处诉讼阶段：已公告案件的判决或调解。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诉金额：本次二审判决及调解案件合计115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等被告需承担责任的金额合计为259.69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受理费)。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已累计计提预计负债3619.34万元。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公司因未依法披露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部分买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主张前述事项对其造成了损失，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等被告提起诉讼。截至2020年2月25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长沙中院”)已受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1323件，均已作出一审判决、裁定或调解等处理。一审判决1129件案件均已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湖南高院”)已对其中738件案件作出二审终审判决或裁定，终审判决案件中公司等被告按15%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部分上诉案件仍在湖南高院二审审理过程中。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0年2月27日，公司新收到湖南高院送达的9件《民事调解书》及106件二审改判的《民事判决书》，合计115件案件的法律文书。根据9件《民事调解书》，公司、方正集团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合计10.22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受理费)。对于106件《民事判决书》，长沙中院一审判决被告承担30%的责任比例，湖南高院终审改判公司、方正集团按照15%的责任比例赔偿原告投资者损失合计249.47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受理费)。公司将按照生效调解书及终审判决书履行相关责任。

综上，结合前期已送达案件，对于已上诉到湖南高院的1129件二审案件，公司已收到湖南高院送达的审结法律文书853件案件，其余276件案件仍在处理过程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前期对该类诉讼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3804.42万元，后续根据实际履行责任情况以及赔付情况冲减了部分预计负债，本次新收到的二审判决及调解案件前期已计提过预计负债。截至目前，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累计计提预计负债3619.34万元。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06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600.00万元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

期限：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6月2日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7,745,283.0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754,716.9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9136号)。

3、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含存款利息)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5,271.54	19,708.94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21,273.10	1,888.01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330.83	108.43
合计	48,875.47	21,705.38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型、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	1,600.00	3.6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03月02日至2020年06月02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金额1,6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92天，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的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利率衍生产品相挂钩。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利率衍生产品相挂钩。该产品具体与国际市场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表现挂钩，投资者可登录http://finance.sina.com.cn或http://bank.hexun.com查阅该挂钩标的的表现。平安银行对上述系统信息的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92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000001)，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	16,000,000.00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	3.70%	16,000,000.00	149,216.43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产生影响，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9,700.00	70,500.00	906.03	19,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38%	
最近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8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